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13學年度起適用

本辦法經 90.1.15 所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90.10.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91.01.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91.10.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92.02.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98.05.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1.3.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2.03.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3.03.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3.12.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4.10.21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4.10.28 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5.03.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7.10.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8.9.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11.4.18 11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11.4.27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13.12.18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14.01.09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助學金之目的為補助本系研究生協助本系有關研究、教學或其他相關事務。本系系務會議依本校核定之助學金總金額辦理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限全職研究生領取。
- 第四條 本助學金得作為獎學金直接發放、獎助生助學金、及勞僱型助理薪資所得。
- 第五條 本系獲得分配助學金，總金額扣除第六條各項資格領取之金額後，剩餘經費則由主任全權處理。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當年度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RA、TA 及 PM）經費項下支付。
- 第七條 本系助學金申請項目及發放辦法如下：
- （一）教學助理（TA）：
1. 各課程之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為原則，惟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須符合學校相關辦法之規定。
 2. 以該門課程之修課人數做為基數。一般課程 3 學分時（含大學部與碩博士班），修課學生每一人為一個基數，每一基數發放金額依據當年度學校補助經費調整另公告。若一般課程不為 3 學分，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基數。
 3. 實驗課程不足 3 學分則視同 3 學分課程計算，唯該實驗課之獎助學金以當學期講授課及實驗課週數比例計算之。
 4. 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中，如修課人數低於 8 人以下或「專題」類課程，不配發助教基數。大學部「專題製作」課程亦不配發助教基數。
 5. 大學部課程助教，以碩士生擔任為原則；碩博士班課程助教，以博士生擔任為原則。
 6. 一般課程助教，則其基數乘以 1 倍；大學部實驗課程，則其基數乘以 2 倍。全英語課程其基數乘以 1.2 倍(不含實驗課及專題課)。

7. 一般課程助教之碩士生、博士生每人每月加權計算後至多分別以 40、60 個基數為原則，全英語課程之碩士生、博士生每人每月加權計算後至多分別以 48、72 個基數為原則。情形特殊者，由系主任決定之。課程修課人數未於任何加權前，即已超過 50 人，以 40 人為基礎，每增加 10 人修課人數，額外補助 5 人費用。
8. 委外課程每學分 6000 元，TA 人選由任課教師提供名單。
9. 教學助理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完成本校聘僱行政程序及納保作業後始可發放教學助理薪資。
10. 工作義務：批改作業、協助實驗實習、協助其他教學工作。

(二) 研究助學金 (RA)：

1. 申請日期：上下學期各一次，請各實驗室主持人提出適合人選。
2. 實驗室公安：協助管理實驗室化學物品使用情形與存放處所、廢溶劑存放回收及實驗室相關安全管理，並定期寫公安記錄簿，配合學校實驗室公安檢查相關事宜。
3. 實驗室設備管理：協助管理實驗室設備使用狀態及存放處所，並於校方及系所財產盤點時負責該實驗室財產全面清點。
4. 實驗室網頁及 IP 管理：定期更新及維護實驗室網頁內容；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更新 IP 使用表交予系辦管理人員。
5. 每個基數對照之助學金金額，由系主任依本系當年度學校核撥助學金總金額另訂之。

(三) 獎學金、獎助生助學金及工讀生 (PM)：

1.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依據本系「碩士生就讀(含逕讀)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辦法」、本系「學生會議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及本系「學生短期出國學術交流補助辦法」辦理。
2. 前述第(一)款未支餘額得轉為研究助學金(RA)或獎學金、獎助生助學金及工讀生(PM)，由教師認定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資格，並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光電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名單」後送交本系相關會議審查。
3. 本系另聘研究生擔任工讀生協助系辦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4. 本條獎助金為直接發放，受領學生無須擔任兼任助理。

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審核及發放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申請表需繳交由授課教師或實驗室主持人簽章同意，經核定後進用之。

第九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本系相關系務或教學研究工作。若工作不力者，本系得停發之。

第十條 光電系清寒獎學金：

1. 申請對象：光電系學生。
2.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註冊日起至九月底止。
3. 檢附資料：上學年度成績單(碩一請附入學成績證明)及里級(不含里)以上清寒證明。
4. 發放金額：經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每名可獲得至多兩萬元。

5. 發放名額：一至三名不等，以每年公布之人數為準。

第十一條 獎勵本校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符合以下資格者每名發放四萬元獎學金：

1. 本校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經錄取為本校學生報考排名第一名。
2. 本校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經錄取為本校學生報考排名第一。
3. 本校五年學碩士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經錄取為本校五年學碩士生報考排名第一。
4. 若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未能於本校規定之碩士生修業期限內取得碩士學位，或於修業期間中途輟學（含自願性或非自願性退學），則學生需將實際已補助之獎學金全數退回。但如係因健康、家庭等非自願性因素，提出後經本系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未獲本校「獎勵本國優秀畢業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九點(一)、(二)款補助者將依當年度碩士甄試書審成績按以下分數級距之獎勵金比例發放，分二學期發放。

<u>分數級距</u>	<u>補助比例</u>	<u>補助金額</u>
<u>85 分以上</u>	<u>100%</u>	<u>4 萬</u>
<u>81-85 分</u>	<u>70%</u>	<u>2.8 萬</u>
<u>75-80 分</u>	<u>50%</u>	<u>2 萬</u>

第十三條 TA 及 RA 之申請者需由授課教師或實驗室主持人推薦，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名單繳回系辦，並完成校內兼任人員聘任手續後始得聘用。如未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或未完成兼任人員系統登錄，則以完成登錄後之當月開始支付助學金，錯過之月份則不再補支付。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